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0年修订版）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由董事会通过。

二、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延期等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三、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7,500万份,按照1:2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怡球资源股票。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优先获得收益。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为鑫众21号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担保。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本公司股票跌幅。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四、截止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完成购买,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2,950,000股(分红除权后持有股票为11,210,000股),成

交金额为 57,667,395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9.55 元/股,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0.55%,截至《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公告之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售 9,171,200 股,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尚持有 2,038,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93%。

五、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 21 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将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六、现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 日,同时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等要素进行相应的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 存续期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2019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将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3 日。

(二) 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已经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证资管

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三) 持有股票锁定期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21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上述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对股票直接持有、直接管理。

七、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延期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 录

一、释义.....	7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8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10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11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2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办法及收益分配.....	19
八、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	23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怡球资源、公司、本公司	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	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
控股股东、大股东	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怡球资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鑫众21号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兴证资管鑫众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鑫众21号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怡球资源股票
委托人	指鑫众21号集合计划次级委托人，具体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披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一) 制定目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共有 152 人，其中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人，分别为陈镜清、黄韦廷、李贻辉、范国斯、郭建昇、许玉华、顾俊磊、黄勤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1	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00	20%
2	公司其他员工	4,000	80%
	合计	5,000	1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950,000 股，成交金额为 57,667,395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19.55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分红除权后股票数量为 11,210,000 股。截止目前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 2,03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鑫众21号集合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8月3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上述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延长和变更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36个月，自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8月3日，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将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8月3日。

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8月3日。根据《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24个月，即至2022年8月3日。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参与上述公司融资方案。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依《管理办法》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参加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2) 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 (3) 依法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选举(增补)、罢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 (5) 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会议;
- (6) 通过、修订《管理办法》;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遵守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 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按承诺出资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并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 (4) 除《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名下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应

为持有人个人实际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5) 遵守由怡球资源作为认股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6) 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7) 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费用;

(8) 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费用,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9) 遵守持有人会议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增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 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委员会权责的事项;

(3)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相关事宜;

(6) 修订《管理办法》的事项;

(7)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8) 其他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怡球资源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后续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主持。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

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站公告、工作场所张贴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附议案和表决票。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因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众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原则,持有人会议一般以书面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以书面填写表决票的方式举行会议。

以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如下: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前5项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生效;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第6项、第7项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持有人会议下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及持有人会议的常设机构。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必须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管理委员会的全部初始委员均须经全体持有人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方式为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每一候选人须获得全体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的选票方能当选。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如因发生管理委员会委员丧失任职资格、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导致管理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低于初始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管理委员会应召集持有人会议进行增补,增补后的管理委员会委员总人数不得低于初始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召集持有人会议;
- (2) 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日常管理;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5)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监督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股份份额及受益权归属的登记工作;
- (7)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内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事宜;
- (8) 负责与怡球资源的沟通联系事宜, 向怡球资源董事会提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9) 修订《管理办法》
- (10) 持有人会议决议授予的其他权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会议通知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 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以前以当面告知、电话、邮件、传真、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和地点;

(2) 事由及议题;

(3) 发出通知的日期。

管理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含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办法及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考核年度为 2015 年与 2016 年两年。

(一) 考核条件

1、公司考核

业绩目标为：

A：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为 11,000 万元；

B：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为 22,000 万元；

C：2015 年与 2016 年净利润之和超过 33,000 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经过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为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据。

2、个人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相关个人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期相应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或以上。截至本草案（2020 年修订版）公告日，考核期已结束。

(二) 考核结果运用

锁定期内或者锁定期满后标的股票尚未出售变现前，员工持股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员工持股计划的浮盈或者浮亏不代表持有人实际收益或者实际损失。

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收益与公司考核及个人考核结果挂钩。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收益包括基础收益与超额收益，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情况对员工认购金额的基础收益提供保底承诺，同时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情况与个人考核情况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具体规则如下：

1、基础收益

年化最低投资收益率 8.0%；

2、超额收益

超额收益为收益分配时总收益减去基础收益所得收益。总收益为分配时相应份额的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卖出后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收益。

(1) 公司达成业绩考核目标 A 时，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将分两次分配：

1) 公司于锁定期满后解禁 50% 的股票，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超额收益=该部

分份额对应的总收益-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基础收益;

2) 公司于自愿锁定期满后解禁剩余 50% 的股票, 该部分份额对应的超额收益=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总收益-该部分份额对应的基础收益。

(2) 公司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 A 时, 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收益将在存续期结束时一次性分配, 此时超额收益=所有份额的总收益-所有份额对应的基础收益。

3、个人收益确定:

(1) 当个人考核未达标时, 个人仅享有相应的基础收益, 不获得超额收益。

(2) 当个人考核达标时:

1) 公司达成考核目标 C 时, 个人获得相应份额的基础收益及超额收益;

2) 公司达成考核目标 A 但未达成考核目标 C 时, 个人获得相应份额的基础收益, 及首次解禁 50% 股票获得的超额收益, 不获得最终清算时的超额收益;

3) 公司达成考核目标 B 但未达成考核目标 C 时, 个人获得相应份额基础收益, 及最终清算时 50% 的超额收益;

4) 公司未达成考核目标 A、B 和 C 时, 员工仅享有相应的基础收益, 不获得超额收益。

扣除员工个人依据上述分配规则获得收益后剩余的超额收益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为实际控制人黄崇胜获得。

八、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兴证资管鑫众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 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必须被强制转让。

持有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持有人出现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持有人因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持有人因辞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持有人因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个人决定不再续签而解除劳动关系。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具体转让价格由《管理办法》规定。

(三)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

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民主程序征求员工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二)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三) 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